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监事签字：

---

荣旻辉

---

李尧

---

Binh Hoang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确定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监事签字：

---

荣旻辉

---

李尧

---

Binh Hoang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就《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1,528,820,301.18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72,899,100.72元，减去2018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84,568,575.68元，2018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9,510,223.86元（母公司报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为：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股票股利分配条件为：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建设规划，拟不分派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字:

---

荣旻辉

---

李尧

---

Binh Hoang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